



Advocates for Children of New York

Protecting every child's right to learn

紐約市公立學校口譯和筆譯服務

在紐約市公立學校中，不懂得說英語的家長們有權獲得免費的筆譯和口譯的服務以便與他們孩子的學校和其他參與他們孩子教育的教育局 (DOE) 辦公室溝通。家長有權要求將他們孩子們的學校記錄以及其他重要的文件翻譯成他們的語言並且要求口譯人員在他們與學校和教育局 (DOE) 人員進行會議時到場協助。

誰有權獲得口譯和筆譯服務？

凡主要語言是英語以外的家長們均有權獲得免費的口譯和筆譯服務。

家長們不應被要求攜帶自己的口譯人員，兒童們也不應被要求充當他們家長的口譯或筆譯人員。

翻譯服務提供哪些語言？

必須提供英語以外九種最常見語言之口譯和筆譯的服務，即阿拉伯文、孟加拉文、中文、法文、海地克里奧爾文、韓文、俄羅斯文、西班牙文和烏爾都文。但是，使用其他語言溝通的家長們亦可申請母語的口譯和筆譯服務。

教育局 (DOE) 什麼時候必須提供筆譯？

教育局 (DOE) 必須適時地提供有關您孩子重要資訊所有文件的筆譯，包含一般通知，如親師會，學生和家長手冊及學校申請表。

- 關於您孩子的文件，如成績單和留級警告信[promotion in doubt (PID) letters]等。
- 所有特殊教育文件，包含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s (IEPs)]和評估。欲知更多資訊，請參看 AFC 的 [特殊教育資訊秘訣單](#)。

教育局 (DOE) 什麼時候必須提供口譯？

教育局 (DOE) 必須提供口譯服務讓您能夠就您孩子的教育與學校員工和教育局 (DOE) 員工溝通。例如，學校必須在親師會和個別教育計劃會議中提供口譯服務。家庭歡迎中心必須在家

長到校辦理孩子們的註冊手續時提供口譯服務。教育長辦公室必須在家長致電詢問有關學校之疑問時提供口譯服務。

我如何獲取這些服務？

您必須直接向您孩子所就讀的學校或是與您討論有關您孩子教育的教育局（DOE）辦公室直接申請筆譯或口譯的服務。口譯方面，教育局（DOE）可提供現場或電話口譯服務。電話口譯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五早上 8 點到下午 3 點。

您孩子的學校必須在您孩子開始上學的 30 天之內判斷您主要的語言以及您是否需要獲得與學校溝通的幫助。您孩子的學校也必須記錄您主要的語言。

所有學校必須把家長權責法案的複印件提供給您。該法案包含您所擁有筆譯和口譯服務權利的資訊。所有學校也必須掛提供筆譯和口譯服務聲明的標示牌。

學校是否知悉他們必須為我提供筆譯和口譯的服務？

是的！所有學校均僱有負責教導學校員工關於為家長提供筆譯或口譯服務相關責任的語言服務協調員。

如果沒有為我提供筆譯和口譯服務，我該怎麼辦？

如果沒有為您提供口譯或筆譯服務，或是您覺得翻譯或筆譯的服務不優，您可以發送電子郵件到 hello@school.nyc.gov 或撥打教育局（DOE）的申訴專線：(718) 935-2013 或撥打 311。

還有其他疑問？

請撥打Jill Chaifetz 教育求助熱線

周一至周四• 早上10 點 到 下午4點

1-866-427-6033 (免費電話)

本須知並不構成法律意見。本須知在沒有聲明AFC意見的情況下嘗試總結所有現有的政策或法規。如果您有法律上的疑問請諮詢律師或法律倡導者。